

# 河南省第四届技能大赛开闭幕式组织策划合同

甲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2号16层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49405406R

法定代表人：王昊

甲乙双方依据新乡市政府相关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河南省第四届技能大赛开闭幕式”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1，双方就活动现场执行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开闭幕式整体策划、流程设计、节目编排与导演、舞台及舞美设计 现场执行、演员组织、设备租赁、现场技术保障、秩序保障、后勤配合等与活动直接相关的全部服务。

1.2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人员、物料、完成时限详见双方共同确认的《活动方案》附件一，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应保证活动内容合法、合规、正面，符合政府活动宣传



导向，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内容。

## 第二条、活动时间及地点

2.1 开幕式：2026年4月20日

2.2 闭幕式：2026年4月24日

2.3 地点：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篮球馆

2.4 乙方应至少提前7日完成全部筹备工作，具备举办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98,5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其中开幕式金额2,008,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捌仟伍佰圆整)，闭幕式金额4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圆整)，总金额中不含税金额为¥2,357,075.47元，税额为¥141,424.53元，

3.2 价款含人工费、设备费、物料费、策划费、导演费、演员酬劳、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 税率6%，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499,7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圆整）；

(2)尾款：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80%款项，即1,998,800（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

3.5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91410105349405406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2号16层12号  
0371-65605361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4118 9999 1010 0030 75388

3.7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为：

企业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00551238X4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一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20113703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1)对活动方案、流程、内容享有审核、修改、确认权，但要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执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

(2)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及时提供必要文件、资料及协调相关单位；

(3)涉及需甲方协调的场地、电力、安保等事项，甲方予以协助；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所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变更不发生效力。

####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标准完成全部服务，保证质量、进度及安全；

(2)自行负责人员管理、安全保障、现场秩序、应急处置；

(3)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如需协作单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全部合作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筹备进度，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5)负责活动全过程知识产权合规，使用第三方素材须取得合法授权；

(6)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验收

5.1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5.2 验收标准以合同及附件为准。

5.3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的、特别的授权以及在法律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或泄露给他人，或有其它不正当使用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 本次活动所有视频、音频、图片、文案、设计稿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仅可在自身宣传中合理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牟利，不得侵害甲方权益。

7.3 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追回瑕疵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活动质量、进度严重不达标；
-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擅自转包、分包；
- (4)存在侵权、违规、舆情风险；
- (5)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第九条、安全责任



9.1 乙方为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现场人员、财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承担全部责任。

9.2 因安全问题造成任何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购买保函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力。

12.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双方往来文件以书面、邮件、盖章传真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14

